

新北市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開始辦理了！請詳閱申請資訊，如符合資格請填妥申請書、領據，併同應附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受理期間：自 1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人須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已設籍新北市且達 4 個月以上，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本補助採用加碼補助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另外核給加碼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另因勞動部就學補助方案與教育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 學期 1.75 萬元(3.5 萬元/年)補助方案，二者僅能“擇一請領”，故如有繳回(退還)教育部補助者，除須檢附原繳納之有學費明細學費收據影本外，應一併檢附該繳回(退還) 1.75 萬元補助金之補繳收據影本。

●配合勞動部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調整加碼補助金額。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子女，勞動部補助 2 萬 4,000 元後，本市加碼補助 1 萬 1,800 元。就讀公立大專校院者，因勞動部已補助 1 萬 3,600 元，不提供加碼補助。

●為加速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文件資料：

1. 請檢查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所附證明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整理。
2. 申請書及領據(均為必要文件，請務必親自簽名)填妥後，併同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學費明細且已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 1.75 萬元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繳收據佐證)、存摺正面影本寄出即可，其餘資料請自行留存。

3. 未申請勞動部補助但有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另應準備以下文件：

- (1)非自願離職證明書(2)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3)勞保局核發“第一次”失業給付的公文函(4)子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以上文件均用影本即可)(5)本人及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提供正本)。

※請注意，如您子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費之學費清單及收據已遺失，可向其就讀學校申請開立已繳學費(有明細之繳費證明單)證明文件，或請貴子女至學校網站列印學費繳費收據。

新北市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壹、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離職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時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新臺幣(以下同) 148 萬元以下者。
- 三、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 四、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 五、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設籍本市且達 4 個月以上者。

貳、補助金額：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 2 萬 4,000 元後，如未達 1 萬 1,800 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

參、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

肆、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於受理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61 號 7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字樣。洽詢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許先生；電話：29603456 分機 6312。
- 二、申請書請向本市境內辦理失業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站(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汐止、淡水、新店及樹林就業服務站等 8 站受理失業認定)或各區公所服務台及本勞工局索取，採郵寄辦理。亦可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之服務資訊/勞工福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下載整份補助簡章，申請書及領據均應填寫，領據日期為 114 年 2 月 7 日，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rant-for-child-education-of-unemployment-worker>。

伍、應檢具文件(相關規範詳參「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第 8 點)：

- 一、足能證明子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需有明確的繳費金額，如子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收據影本或由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如有繳回教育部 1.75 萬元〈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繳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二、勞動部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三、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

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陸、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再依會計作業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預定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底(114年3月30日)**，合格者完成撥款。

二、申請人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新北市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本補助採加碼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核定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另外核給加碼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准予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受理期間：114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 (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必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 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住宅： 手機：
地址	郵遞區號：□□□-□□□ (請填寫 114 年 1 月後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通過失業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認定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800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800

-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 (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2.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1,800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帳號如下 (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請填寫指定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名稱，並將該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黏貼處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

帳號：	□□□□□□□□	-	□□□□□□□□	-	□□
-----	----------	---	----------	---	----

切結書

- 本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設籍本市且達 4 個月以上，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即 11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失業者) 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就業，惟於前 1 年內 (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 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 1 年內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 本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 (方案)，並且與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全戶戶籍資料，並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必要時並得經由勞保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之就業現況，並因為其執行職務需要，同意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勞動部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有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審核結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配偶【簽名或蓋章】：

請注意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申請補(捐)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
生活扶助補助款項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 請檢附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不須黏貼(請以 A4 紙影印附上即可)
2. 請黏貼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影本需清晰可辨，並明確顯示金融帳號，以利撥款)

申請人如帳戶遭受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請於
前頁指定帳戶之空白處，註明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

附件：

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分局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968-3569	新莊稽徵所	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至4樓/8995-6789
新店稽徵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樓/2918-2010	淡水稽徵所	淡水區中正路199號1樓/2628-3266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2984-3701	汐止稽徵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2648-6301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2243-6789	瑞芳服務處	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2496-9641

※請注意！若需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書索取處地址及電話：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市府行政大樓1樓西側服務台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2960-3456
勞工局(西側7樓勞工組織科)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2960-3456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辦理失業認定之8個就業服務站：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2976-7157	汐止就業服務站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692-3963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2959-8856	淡水就業服務站	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73號/2808-3525
中和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18號/2246-1250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7樓之1/8911-17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莊區中正路425號/2206-6196	樹林就業服務站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4樓/2681-9453

● 新北市各區公所：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府中路30號/2968-6911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2986-2340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2248-268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928-2828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2992-9891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逢甲路82號/2497-2250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2273-2000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三民路95號/2281-1484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93號/2681-2106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2641-111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仁愛路55號/2678-0202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中山路17號/2671-1017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2622-1020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2911-2281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291-6051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2909-9551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2603-3111	深坑區公所	深坑區深坑街10號/2662-3116
石碇區公所	石碇區里碇坪路1段37號/2663-1080	坪林區公所	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101號/2665-7251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2636-2111	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2638-1721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中山路2段356巷16號/2610-2621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5號/2495-1510
雙溪區公所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2493-1111	貢寮區公所	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20號/2494-1601
金山區公所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2498-5965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2492-2064
烏來區公所	烏來區新烏路5段111號/2661-6442		

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府勞組字第 108103179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北府勞組字第 1081666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新北府勞組字第 1101030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府勞組字第 1111765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為減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就讀大專院校者之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生活扶助，以協助該勞工儘速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時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三) 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者。

(四)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五) 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設籍本市且達四個月以上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 申請起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能提出失業認定或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勞保局不予核付之證明文件。

(三) 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四)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五) 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六) 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就業，且於起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1、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生活扶助補助標準如下：

- (一)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二)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

前項所定子女為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七、本要點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局每年定期公告之。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訖戳章）、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有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有銷帳編號，並附上當學期繳費單一須有校名、就讀學系及學生姓名）或子女就讀學校出具有明細之繳費證明單影本。
- (四) 第四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證明文件。

(五)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七) 本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應備文件，申請人可檢附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但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請領當學期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七樓

貼
郵
票
處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 申請日期：自一〇一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一〇一四年二月七日止
應檢具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核對打勾，以免遺漏）
- 一、足能證明子女一〇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 1.5 萬元〈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繳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二、申請人向勞動部申請一〇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 三、新北市辦理一〇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請將個人資料填妥，領據金額欄請勿填寫）。
 - 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之黏貼處）。